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Governo da RAEM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應考須知及規則

(一) 應考準備：

- 應考人須帶備有效且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若因遺失未能提供身份證明者須出示遺失或補領證明，並出示其他法定身份證明文件如特區護照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本）。
- 綁定於“一戶通”內的“身份證電子標識”不適用於作為認可考試的身份核對方式。

(二) 試場管理及規則：

1. 試場監督管理

為保障考試安全及維護考試之公正，被委託舉行認可考試之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考試過程中可採取以下措施：

- 檢查應考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確認其考試資格；
- 對應考人進入、離開試場及在試場中之秩序提出規範性要求；
- 試場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無法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者進入試場；
- 在懷疑應考人作出違規行為時作出必要的檢查；
- 收繳考試作弊考卷及相關設備，並交由試場主監考人員處理。

2. 考試規則

在考試過程中，應考人須遵守以下規則：

- 按考試座位表之分配或按監考人員安排下就坐；
- 應考人可於考試前 30 分鐘到達考場辦理登記。在開考後 30 分鐘內及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如遇上身體不適或緊急情況須提早離開試場，應考人必須得到監考人員許可及完成登記後方可離開；
- 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及響鬧設備。試場內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算機、手提電話、智能手錶等）；

- 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放置於考桌的左上方供監考人員檢查（監考人員於核實應考人身份時，可要求應考人暫時除下帽或口罩以確認身份。如應考人拒絕合作，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 除身份證明文件外，考桌上只可放置考試文具（如筆，改錯工具等），其他隨身物品，包括筆袋或筆盒等必須放在座位下或按大會指示的地點；
- 在監考人員未宣佈考試開始前，不得翻閱試卷；
- 嚴禁在試場內吸煙、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如在考試過程中須喝水、服藥，須向監考人員提出要求；
- 嚴禁在試場內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
- 如需使用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應考人不可攜帶手提電話、任何電子通訊設備或紙張前往洗手間。應考人若在沒有監考人員同意下離開試場，將不能返回試場繼續參加考試；
- 當監考人員宣佈考試結束時，必須放下筆停止答題。應考人須安坐在座位上，待監考人員收卷完畢後宣佈離場時方可離開試場；
- 不可從試場帶走任何考試物品，包括考試卷、答題頁或紙張等；
- 若遇緊急事故如火警等考試必須終止，應按監考人員指示停止考試。應考人除了會於事後收致將重新舉行考試安排的短訊及電郵通知之外，還可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網頁、及《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直接查詢重新舉行考試之安排。

（三） 違紀處理：

- 若應考人在考試過程中發生違紀行為，如使用、偽造、或盜用他人身份證件、作弊、組織或協助組織作弊如提供題目、答案、素材或器材；擾亂試場秩序或干擾他人行為而勸喻無效者，監考人員有權即時停止其考試並要求其離開試場，而該次考試成績將視作無效。情節嚴重者，將送官究治，依法處理。
- 若違紀行為被確認，該事件將記錄在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檔案中。

（四） 惡劣天氣及特殊情況之處理：

當早上八時後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當日之認可考試取消，並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另行通知。倘遇有其他重大天然災害、火災、傳染病、防疫措施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亦作另行通知。